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52 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封雷烟酒商店（封雷）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70628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封雷

注册日期：200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13775577446

营业场所：灌南县北陈集镇陈集村一组 166 号

经营范围：卷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打假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北陈集镇陈集村一组 166 号当事人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人员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打假人员没有执法证件为由拒绝打假人员进入其商店，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二楼仓库堆放酒的地方检查发现：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浓香型白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字样的成品白酒 4 箱，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随后经本局执法人员搬至当事人商店一楼准备做现场检查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时候，上述 3 箱白酒被当事人经营人员封雷、封雷家属杨秀花、封雷父亲封明凯强行搬走，并扔至当事人商店对面马路上，后被封雷骑电动三轮车强行拖走，在当事人商店检查的执法人员也被封雷家属杨秀花赶出商店。随后执法人员报警，出警人员到场后当事人商店门已被封雷父亲封明凯锁起来，当时封雷父母两人均在商店内，经本局执法

人员及出警人员多次敲门后当事人商店仍不开门配合检查。当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7月20日和22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封明凯和封雷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月25日注册经营卷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据当事人经营者封雷及封雷父亲封明凯陈述，当事人对2022年7月19日本局联合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打假人员进行检查当事人的商店不太满意，且当事人经营者认为，执法人员应该查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源头厂家，不应该检查销售者，因上述原因造成当事人不配合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白酒。同时，当本局执法人员准备依法扣押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时，当事人的经营人员封雷、封雷家属杨秀花、封雷父亲封明凯强行搬走3箱白酒，并扔至当事人商店对面马路上，后被封雷骑电动三轮车强行拖走，在当事人商店检查的执法人员也被封雷家属杨秀花赶出商店，随后封雷父亲封明凯将商店大门锁起来，将本局执法人员拒之门外。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2年7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的视频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拒绝、阻挠、干涉本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事实；

3、2022年7月20日、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封明凯和封雷的询问笔录各一份、2022年7月19日灌南县公安局北陈集派出所对封明凯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拒绝、阻挠、干涉本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事实。

4、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52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 2022 年 9 月 6 日向本局提交了一份申辩状，申请免予处罚，不听证。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对当事人商店白酒现场检查过程中将涉嫌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强行搬走并在执法人员报警后仍强行锁门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的规定，属拒绝、阻挠、干涉本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为。

当事人拒绝、阻挠、干涉本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为，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